**科研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在本次项目申报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遵守《 填写课题类别如：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》申报要求，课题名称为《具体课题名称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:

(一)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科学研究、成果发表、学术评价和其它学术活动中严以律己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和教育(科学)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无反复申报、重复申报的行为。

(二)保护和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，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在自己的科研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，必须注明引证出处。引证的目的是介绍、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，被引用的部分不得构成本人作品的主体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(三)学术活动全面检索文献。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，承认他人的学术贡献，规范引注。

(四)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创造性贡献的大小，确定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(或专利发明人、成果完成人)的署名顺序。任何成果在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，所有署名人应对成果的结论负责。

(五)在确切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者检索证明材料基础上，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全面分析和评价自己及他人的研究成果。

(六)申报科研项目，应客观、真实地报告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、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，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、预期目标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、所需经费和有关技术指标等。

(七)项目负责人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。合理性、真实性、相关性负直接责任，确保科研经费的支出，应与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，不得将无关的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。必须取得真实、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，不得使用虚假发票。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，不得虎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。

(八)对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要发现，应慎重对待媒体宣传。

(九)参与校内外学术评价工作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实事求是进行评审，如实反映评审对象的质量和水平，不作无原则的吹捧或随意的贬损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，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。

(十)为人师表，言传身教，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他人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。

（十一）不存在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（十二）如本人被举报在研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，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